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克勤

選任辯護人 陳金村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8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；茲因被害人林政逸嗣具狀請求本院給予其行使訴訟權利之機會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